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328 省道 K97+219-K124+000 段绿化补植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28 省道 K97+219-K124+000 段绿化补植完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6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0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扬州市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春霞（电子签章）（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报，未填报本表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